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進一步公佈之更新—  
拒絕批准豁免**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的豁免。除另有註明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

港交所於2020年9月2日拒絕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和第13.46(2)(b)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i) 審核進度的進一步延遲不僅只與新冠肺炎的爆發有關
- (ii) 未能發布2019年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導致其未能在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前發布2020年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自2020年9月1日起暫停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